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須予披露交易

### 變更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

謹此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沈家弄成立合營企業以參與土地拍賣及／或投標並合作開發土地（「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杭州市國土資源局最近變更拍賣計劃，將土地面積由總地盤面積約22,040平方米增加至約35,106平方米（「經調整土地」），本公司與沈家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將予開發之土地面積、本公司與沈家弄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金額以及合營協議之其他附帶條文。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70,000,000元向上調整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沈家弄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有關之資本出資乃由本公司與沈家弄經參考合營公司發展經調整土地之初步所需資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促進成立合營公司及根據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擬訂立之臨時安排，本公司向沈家弄授出之免息貸款融資據此已由人民幣35,7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1,000,000元，以使沈家弄能應付其對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土地開發完成後，杭州市當地政府將向沈家弄支付當時釐定的經調整土地地價退款，作為於經調整土地開發前沈家弄將經調整土地出讓予當地政府之補償。自當地政府收取有關退款後，沈家弄須將有關款項注入合營公司以作為其於合營公司注資的一部份及償還於合營公司成立前由本公司向沈家弄授出之免息貸款融資。倘自當地政府收取之有關退款無法償還由本公司向沈家弄授出之免息貸款融資款項，經計及經調整土地之預期拍賣價（預計將低於經調整土地之市價），雙方同意沈家弄無義務繼續償還本公司貸款且本公司須放棄向沈家弄索償有關債務負債之全部權利。根據經調整土地的當前市價，本公司認為當地政府退款不足以償還免息貸款融資款項的機會不高。

鑒於以補充協議之條款取代，以及考慮到沈家弄向當地政府出讓經調整土地用作公開拍賣及／或投標，本公司亦已同意於簽訂補充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沈家弄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保證金，由本公司向沈家弄保證本公司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三個月內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及增加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註冊流程或公開拍賣及／或投標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六個月內完成，倘未能於有關期限內完成，則全部保證金將由沈家弄沒收。倘沈家弄未能遵守補充協議條款或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營企業安排，則沈家弄應向本公司退還全部保證金，並額外應付本公司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補償金。

根據補充協議，考慮到沈家弄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部份有關土地開發之諮詢服務，於展開土地開發後，合營公司向沈家弄支付之年度諮詢費於第二年及第三年已分別由人民幣8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900,000元及由人民幣1,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1,200,000元。合營公司與沈家弄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諮詢安排訂立一項諮詢協議。諮詢協議簽訂後，有關諮詢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就有關諮詢協議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預計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計構成本公司之小額交易，故此，預計諮詢協議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變更外，合營企業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7875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